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
中市農會字第 101002287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之績效，並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、清理不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，如確因事實需要，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，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，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。
- 三、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，應事先簽奉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，檢具原奉准簽陳(正本)及預付費用清單(一式三聯：第一聯支付聯、第二聯催辦聯、第三聯轉正聯)送會計室辦理。
- 四、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，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理清理手續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，清理期限為事畢後一個月內。
- 五、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部分，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。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，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，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，依規限期清理，逾期仍未清結者，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。
- 六、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，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，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，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，並知會會計室；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